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9.04.10 (89) 台內民字第 89039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4 月 10 日

要 旨：鄉(鎮、市)自治條例尚無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規定罰則之權

全文內容：查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(市)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……。」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地方自治法規之規範效力，故賦與地方自治法規得處以適當之處罰，使地方自治團體居民確實遵守地方自治法規之規定。惟鑒於地方自治法規得否有罰則規定，草擬時各界意見不一，考量現行法制及實務情形，宜作較嚴格之規範，故條文規定僅直轄市、縣(市)之自治條例得規定有罰則，鄉(鎮、市)則尚無制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之權限。至同條第四項有關訂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報請核定之規定，其中有須經「縣政府」核定乙節，係屬贅文，當於未來修法時一併修正。